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p><b>民政處：</b></p> <p>1. 本縣 113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有 1 所學校共同承辦(竹東鎮竹東國小)，共開設 2 班次，共計 52 人參加；參與的學員為女性新住居多(男性 10 人(19.23%)，女性 42 人(80.77%))，以女性新住民學員及其家屬為主要受益對象。</p> <p>2. 內政部補助 48,000 元，本縣自籌 48,800 元，共計 96,800 元。</p> <p><b>社會處：</b></p> <p>新住民家庭休閒交流共辦理 1 場次，72 人次參與。</p>	<p><b>民政處：</b></p> <p>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日常生活適應、增進法律常識等，課程內容有語言學習、衛生保健常識、居留及定居等資訊，融入性別平等觀念等，共規劃 14 種課程，每班各授課 64 小時。</p> <p><b>社會處：</b></p> <p>藉由家庭休閒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之間的文化交流並互相分享生活經驗，加強新住民家庭的社會與人際支持網絡、拓寬視野。同時亦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自我調適、身心健康，以獲得情緒支持達到紓解身心壓力。</p>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p><b>民政處：</b></p> <p>1. 各戶所提供新住民國籍歸化、戶籍登記等相關諮詢服務、並由專人協助新住民於辦理歸化申請時測驗語言能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 14 個，國籍相關申請案件共計 170 件。</p> <p>2. 外籍人士亦可在戶所申請歸化時，一併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由戶所代收件，讓民眾省去親自至移民署申請的程序，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計 16 件。</p> <p><b>社會處：</b></p> <p>1.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關懷訪視，電訪及即時通訊 1,152 人次。</p> <p>2. 家庭訪視 85 案次。</p> <p>3. 個案管理服務次數共計 1,546 次。</p>	<p><b>民政處：</b></p> <p>由本縣戶政事務所懸掛紅布條，對來所洽公的民眾發送宣導單及宣導品等方式，並利用公布欄、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及臨櫃等廣為宣導國籍歸化資訊，受益人次 32,560 人。</p> <p><b>社會處：</b></p> <p>1. 電訪關懷：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瞭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並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p> <p>2. 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配偶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並傳達各項服務訊息。</p> <p>3.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使服務對象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p>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 6 場次，共計 99 人次參與	新竹縣服務站合辦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增進初次入境新住民及其他新住民對於服務站與新住民中心服務資訊的瞭解，透過每月活動的設計及參與，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法規。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外部督導： 辦理 6 場次，共計 63 人次參與。 2. 內部督導： 辦理 13 場次，共計 106 人次參與。 3. 外部訓練共計 116 小時（5 人），1-6 月平均每人 23.2 小時。	1. 外部督導： 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 年 12 次團體督導討論 2. 內部督導會議，加強中心專業服務能力及行政工作。 3-1. 經由網絡團隊互相學習與互動，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同儕交換意見，共同討論個案服務資源之運用與連結，並透過多元訊息的提供，增進服務品質的方法。 3-2. 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吸取新時事及瞭解相關新法規規定，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每年每名社工員須達平均 30 小時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建置新住民關懷據點共 8 處	1. 為提供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讓新住民服務更有近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 辦理據點平台會議 1 場次，共 22 人次參與。	<p>便性，邀請新竹縣知心會、社團法人臺灣築心全人生命教育關懷協會、新竹縣寶山鄉新住民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鹿江教育基金會、新竹縣芎林鄉地方建設發展協會、新竹縣新埔鎮內立社區發展協會、新竹縣峨眉鄉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及新竹縣新豐鄉松柏社區發展協會等 8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積極與據點合作辦理活動及社區宣導。</p> <p>2. 利用據點平台會議，針對服務的橫向資源連結與區域特性之服務，持續保持互相合作機制，提升社區據點服務品質及使服務更具在地性。</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行政處 社會處	<p><b>行政處：</b> 共服務 11 人。</p> <p><b>社會處：</b>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權益諮詢及轉介 2 案至法院、17 案至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7 案至律師事務所。 2. 提供母語通譯服務共 558 人</p>	<p><b>行政處：</b>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b>社會處：</b> 1. 提供新住民新竹縣市法律服務諮詢單位資訊及轉介服務。 2. 提供母國通譯協助。</p>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社會處	預計 113/9/21-22、113/9/28-29 辦理通譯課程共 4 場次	1. 提升通譯關懷員專業知能，增進與個案間工作的關係覺察。 2. 增強個人及新住民成員與他人人際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感情、獲得情緒支持，提升社會參與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每年辦理一次司法通譯人才培訓講習，預	司法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除針對司法通譯專業研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將於 113 年 9 月辦理。	習外，亦針對多元文化進行宣導。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輔導外籍配偶人數16人。 (2)輔導大陸配偶10人。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6個月即可申請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年1月至6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計2人。	生育調節及人工流產補助對象：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列案低收入戶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年1至6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12人，大陸配偶4人，合計16人。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	外交部		衛生局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推動新住民生育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1)外籍配偶應建卡人數 17 人，已建卡人數 16 人，建卡完成率 94.12%。 (2)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 11，已建卡人數 10 人，建卡完成率 90.91%	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113年1至6月發放兒童健康手冊統計英文版 53 本 多國語言版(越、印、東、泰)40 本  社會處：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共服務 43 小時，服務 43 人次。	衛生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制多國語版孕婦健康/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發送至本縣衛生所及接生院所。  社會處： 透過心理諮商服務，提升新住民自信及正向的自己照顧能力，促進婚姻關係和諧、家庭關係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等。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有關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並未特別備註身分別。 2. 規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1 場次，預計 30 人次參與。	1. 提供就業服務，利用本府勞工就業情報網提供勞動法規相關資訊。 2. 結合竹北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宣導及徵才活動。 3. 有需求者由就服員或外展人員陪同面試。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113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班共規劃 12 個班級，1 至 6 月已開課 5 班，共計 104 人參訓，其中有 10 位新住民參訓，佔總參訓人數	為助本縣新住民增進就業技能及強化競爭力，透過辦理多元且適性的職訓課程讓民眾學習職業技能，進而輔導其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9.6%。 2.113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共規劃 9 個班級，1 至 6 月份已開訓 3 班次，共計 65 人參訓，其中有 1 位新住民參訓，佔總參訓人數 1.5%。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 場次，共計 87 人參與。	以消弭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認知為宣導主軸，並輔以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促進職場平等措施等法令宣導。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研習： 1. 開班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2. 總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 3. 參加人數：30 人。	為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學現場、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期透過本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一、本縣 113 年度計有 2 校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總經費 6 萬 2,800 元整，說明如下： 1. 忠孝國中出席 200 人，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 2. 關西國小預計於 113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 二、親職教育活動共有 1 場次吸引新住民家庭參	一、輔導家長建立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增進親子關係，以建立親子溝通機制與和諧互動關係。 二、親職教育協助家有學齡期之家長了解子女的發展特質，以及如何以適切的方式與孩子溝通互動，促進家人關係。 三、慈孝家庭楷模評選以「父母慈、子女孝為」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加，受益人次含一般家庭及新住民家庭共 26 人。</p> <p>三、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評選，共 15 組家庭獲表揚，其中有 1 位新住民家庭學生獲獎。</p> <p>四、有關情感教育課程，共辦理 3 場次吸引新住民家庭參加，受益人次含一般家庭及新住民家庭共 132 人。</p>	<p>概念為本，融合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展現融洽的家人關係，及共同面對人生的挑戰的決心。</p> <p>四、針對情感教育議題，帶領青少年認識愛，提升其經營健康情感及人際關係的知能。</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補助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2 班(普通班 2 班，新住民專班 10 班)，共計 3 校及 1 單位申請，總計經費 480,000 元，共 200 人次受益。</p>	<p>1. 共計 3 校及 1 單位(竹北社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豐湖社區大學及新住民文化發展協會)申請，開設 12 班(普通班 2 班，新住民專班 10 班)。</p> <p>2. 課程 3 月份起陸續開課，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完竣。</p>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分資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共 2 所。</li> <li>2. 舉辦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等 7 大課程以及重點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權益及反毒教育…)等活動。</li> <li>3. 策略聯盟，共 15 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li> <li>4. 總經費計新臺幣 173 萬 1,430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131 萬 7,616 元整，本府自籌 41 萬 3,814 元整。</li> <li>5. 11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辦理場次共計 40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1248 人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使其融入臺灣，並傳承各該母國文化，自 97 年於福興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擴大服務效益，106 年於本縣溪南地區北埔國小成立第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更貼近竹東地區新住民服務，特將溪南地區學習中心於本(111)年移至上館國小，整合縣內新住民學習資源，進行策略聯盟，使本縣資源之有效運用。</li> <li>2. 113 年度策略聯盟學校與機構或民間團體：福興國小、新湖國小、信勢國小、中興國小、瑞興國小、精華國中、新豐國中、中正國中、上館國小、北埔國小、大同國小、竹仁國小、竹中國小、峨眉國小、員東國中、新女力發展協會、新竹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新住民文化發展協會、全齡文教發展協會，共 15 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分別辦理。</li> </ol>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13年由枋寮國小辦理。 2. 經費:5萬3,837元整。 3. 參與人數:28人。	配合於社團及假日時間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聘請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援，以學生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為主要課程內涵，課程融入新住民生活、社會、飲食文化等面向。透過活動性課程，帶領學生理解多元文化，從語言學習中，學生肯定自身優勢潛能，擁有自信及成就感，強化多元文化的尊重和包容。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縣 113 年共計補助 29 校新住民語課程材料費，經費共計 14,500 元。	從圖書、影片中增加多元文化訊息，加強師生多元文化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6 日教學字第 1135004868 號函送本縣各級中小內政部移民署「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並請各校轉知校內新住民子女依相關規定申請。相關申請數據需由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提供。	透過獎學金的方式鼓勵積極努力向學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之 兒 童 發 展 篩 檢 工 作。					
	三、對有發展遲 緩之新住 民子女， 提供早期 療 育 服 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新住民子女 早期療育服務計 160 人次，補助療 育交通費及訓練 費 共 計 62 萬 8,400 元。	提供早療交通費及 療育費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 住民子女 之語言及 社會文化 學習，提 供其課後 學 習 輔 導，增加 其適應環 境與學習 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脆弱家庭 社區支持服務方 案(守護家庭小衛 星)」，共服務 24 戶，兒少共 31 人，服務計 2,734 人次。	提供脆弱家庭兒童 課後臨托與照顧、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 導，辦理兒少團體 與活動、親職教 育、親子活動或家 庭支持團體等，並 於寒暑假辦理生活 輔導及休閒活動。
	五、繼續結合法 人機構及 團體，補 助辦理外 籍配偶弱 勢兒童及 少年社區 照顧服務 及親職教 育研習活 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 住民多元 文化研 習，提升 教師多元 文化素 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之轉銜處境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13年1-6月共提供1,121人次服務。	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個案回復生活。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處	<b>警察局:</b> (1)113年1月9日邀集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辦理「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繫會議」。 (2)113年1月30日辦理「113年度婦幼安全工作教育訓練」，共計126名警力訓練完畢。	<b>警察局:</b> 一、本局持續定期實施家暴通報案件線上及書面資料審核，並不定期前往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進行現地督導，並針對受暴對象為新住民之案件加強事後關懷慰問，有效提升處理家暴之速度及流程。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二、將多元族群包容之議題納入本局公開集會場合宣導，針對員警及幹部建立「性別平權社會」及「尊重多元文化」等觀念。</p> <p><b>社會處：</b> 113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次外聘督導教育訓練及 17 場次成人保護教育訓練。</p>	<p><b>社會處：</b> 積極參與或辦理內、外聘督導教育訓練，以提昇社工員專業知識。</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13 年 1-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安置共計 12 人次。	優先以人身安全為主，並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進行緊急安置、其他扶助或轉介。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處	<p><b>警察局：</b> 本期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28 場次，計 4,307 人參加。</p> <p><b>社會處：</b> 113 年 1-6 月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18 場次。</p>	<p><b>警察局：</b> 對於建立「性別平權社會」及「尊重多元文化」等觀念有正面助益。</p> <p><b>社會處：</b>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以有獎徵答、諮詢等方式，促進社區新住民參與社會，並增強其</p>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自信與人際互動。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社會處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議將於 7/3 辦理。	為推動新住民事務發展、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於每年辦理 2 次會議，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	外交部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追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社會處	<p><b>社會處：</b></p> <p>1. 社區宣導：辦理 13 場，共 5,621 人次參與。</p> <p>2. Podcast 節目錄製指導 3 場，共 64 人次參與。</p> <p>建置資訊平臺，包含 line 群組、FB 粉頁、官網、YouTube 及 podcast 等共 5 個平臺。</p>	<p><b>社會處：</b></p> <p>1. 社區宣導：適時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及活動訊息，並提供生活與環境適應，多元文化活動及交流。透過連結在地資源，讓各區域的新住民能知道本中心的服務。另外善用各種網絡單位巡迴宣導的方式，增加本中心之能見度，使服務項目更能傳達至各鄉鎮市民眾的耳中，促使新住民家庭了解政府及民間單位的資源，達到政府與民間對於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之需求。</p> <p>2. 建置新竹縣新住</p>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家庭服務中心 FB 粉絲頁、官 網、line 群組、 youtube 、 podcast 等資訊 平臺，協助新住 民及其家庭成員 提升資訊力，透 過母語訊息更能 讓新住民了解中 心服務及各項權 益福利資訊。</p> <p><b>新聞處：</b> 統計 113 年 1-6 月份共協助發佈 新聞稿於縣府網 站 61 則，獲電 子報刊登 50 則、 縣府臉書 (ing) 26 則、YouTube 6 則、地方有線 電視台 (含跑馬 燈) 27 則。</p> <p><b>新聞處：</b> 協助各單位發佈有 關新住民新聞宣導 資料於縣政府網 站，並聯繫媒體協 助發佈，透過各種 管道宣導，幫助新 住民早日適應並融 入新竹縣在地生 活。</p>
	四、推動社區或 民間團體 舉辦多元 文化相關 活動，鼓 勵學生與 一般民眾 參與，促 使積極接 納新住 民，並使 國人建立 族群平等 與相互尊 重接納之 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 權理念； 補助民間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